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78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己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8樓之4）於民國114年2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代為

01 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再按，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
02 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
03 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
04 對未成年子女是否不利，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
05 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為代為或允許拋棄繼
06 承權，其代理未成年子女拋棄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
07 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088條第2項處分未成年子女之特
08 有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
09 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
10 職權，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
11 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
12 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被繼承人於114年2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為年滿7歲以上
15 之未成年人等情，有聲請人等提出戶籍謄本在卷可考。因本
16 件聲請人乙○○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須
17 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故聲請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允許
18 聲請人乙○○拋棄繼承權，是否對聲請人乙○○不利，本院
19 自當依職權調查之。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通知聲請人於通
20 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「被繼承人之債務若是大於所
21 遺留之財產，請陳報被繼承人所遺留債務總額及財產價值，
22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」、「若被繼承人之債務沒有大於所遺
23 留之財產，請具狀說明本件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人之理
24 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」，然聲請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
25 人迄今未提出本件拋棄繼承有利於未成年人之相關證明文
26 件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資料顯示被繼承
27 人遺有2筆財產資料，財產總額為新臺幣460,307元，有稅務
2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內可稽，且本院形式審酌
29 卷內並無被繼承人負債之相關資料後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明顯
30 大於遺債，故本件聲請人乙○○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對其應
31 屬有利而無害，而聲請人乙○○係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其法

01 定代理人如允許聲請人乙○○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使聲請人乙
02 ○○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，無論其理由為何，自客觀
03 上觀察，顯然不利於未成年人，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利益
04 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護。從
05 而，本件就未成年人利益觀之，聲請人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
06 如允許聲請人乙○○提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亦因不符未成年
07 人利益考量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(二)另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癸○○、壬
09 ○○、子○○、甲○○於本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業經
10 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2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